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1 4 日

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050500815A 號函核定

壹、總則

一、中央政府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前項附屬單位決算，包括營業基金、作業基金、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特種基金（以下合稱各基金）決算。

二、各基金決算所列貨幣，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。

三、各基金決算於編製完成後，應加具封面、封底及目次，各部分報表之間以較薄之淡綠色紙張插頁區分，依本要點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，並於封面加蓋印信及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（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）後，分別送達主管機關、審計部、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。編送後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，應修正後通知上開有關機關。

四、決算書表一律採用 A4 直式橫書，兩面印刷方式編印。

五、各基金十二月份會計報告，應俟年度終了整理、結帳等事項辦竣後編製，於次年二月五日前，分別送達主管機關、審計部、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，其載列

事項數據應與決算一致。

貳、年度終了繳庫之處理

六、各基金應配合主管機關決算之彙編，將本年度決算盈餘（賸餘）數繳庫額，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報送主管機關。

七、各基金本年度決算盈餘（賸餘）解庫及短絀填補，應依行政院所訂「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」及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。如有特殊原因，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詳細敘明理由，報由主管機關於二月十日前核轉行政院核准後辦理。

參、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

八、會計年度終了，各基金本年度預算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，應依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辦理保留相關事宜，並列入決算處理。

九、各基金於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，其主管機關應於民營化或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編造該基金決算，

並分送審計部、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十、各基金轉投資於其他事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，該被投資事業亦應編製分決算，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表達。

十一、為配合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之整體作業時效，請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，依附屬單位決算辦理日程表辦理。

十二、各主管機關應依決算法第二十條規定，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未克查核單位，辦理所屬基金決算之查核，並將查核結果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函送該總處彙辦，並副知審計部，但由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，免填查核結果。

前項查核結果之檢討辦理情形，各主管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十三、審計部或稅務機關查核各基金決算時，如因認定觀點不同，發生爭議事項，請主管機關協調，建立共識，以期處理一致。

十四、主管機關、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、查核各基金決算，所提各項建議及改進意見，均請切實檢討

辦理。

十五、本年度決算各表之會計科目，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修訂之會計科目辦理；如有重分類之必要者，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決算數，亦請配合重分類。

十六、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及績效獎金，應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」、「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」及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所屬事業機構人力進用授權及管理規定、薪給管理、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暨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另各事業職工福利金並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。主管機關對於前述事項應予切實督導，避免流於浮濫。

十七、對於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國營事業，請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，若「課稅所得」與「稅前財務所得」存有差異時，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，切實分析產生差異之原因及性質，其屬暫時性差異者應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，並於損益表內以附註方式詳細說明；稅務機關查核各國營事業所得稅若有修正時，請將修正結果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，送行政院主

計總處處理。

十八、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之編製，應依本要點有關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之規定辦理。

肆、其他決算之編製

十九、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及各機關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之信託基金，應於年度終了編造決算，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分別送達主管機關、審計部、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伍、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編製

二十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就各基金編送之附屬單位決算，查核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（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。

二十一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加強預算執行考核，增進財務行政效能，提前於次年四月底前編成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（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，送由行政院於同月底前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，函送監察院。

陸、附則

二十二、為明瞭各基金預算收支執行情形，行政院主計總處得依預算法、會計法及決算法之規定，派員實施抽查。

二十三、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，其編製之份數及格式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。